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 函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96 之 14 號 10 樓

傳真：(06)3123202

聯絡人及電話：(06)3122908 藍千琇

電子郵件信箱：dent-sb@dentalways.org.tw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南牙聯委字第 43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拔牙的正確健保申報醫療模式」，詳如說明，敬請轉知會員醫師知悉。

說明：

- 一、依據本分會第 14 屆第 8 次審查分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建議內容：拔牙情況是否納入健保給付，主要看「醫療必要性」：若因牙齒疾病(如嚴重的蛀牙、牙周病、長歪的智齒)導致牙齒無法保留，屬於醫療必要治療，通常健保有給付；若為矯正或美觀需求，拔除功能完好的牙齒，則屬非醫療必要，健保不給付。
- 三、健保給付的狀況：
 1. 有牙齒疾病者：如蛀牙、牙周病導致牙齒損壞，需要拔除時，健保會給付。
 2. 因智齒引發問題者：長歪、阻生(埋在牙齦內無法長出)、反覆發炎、影響鄰牙等狀況，拔除智齒屬於醫療必要，健保給付。
 3. 特殊情況下需要全身麻醉者：若患者是身心障礙者、重大傷病患或極度恐懼的兒童，經醫師判斷需全身麻醉拔牙，也可向健保局申請給付。
- 四、健保不給付的狀況：
 1. 為了矯正或植牙而拔牙：若為牙齒排列不齊而需要拔牙，拔除的是完好無損的牙齒，這屬於美觀或矯正需求，非醫療必要，因此健保不給付。
 2. 自費儀器或材料。
- 五、請向會員醫師宣導正確拔牙申報健保費用觀念，以達健保資源有效公平

運用。

正本：台南市牙醫師公會、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嘉義縣牙醫師公會、雲林縣牙醫師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李口榮

收文日期	年 11 月 13 日	第 1092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年 月 日		
批示預目	理事長 林致平 1. 存查 2. 轉知 3. 全體會員 4. 學術主委 5. 健保主委 6. 環保主委 7. 口衛主委 8. 聯誼主委 9. 總務主委 10. 資訊主委 11. 偏遠主委 12. 公關主委 13. 法令主委 14. 醫務主委		

✓
po
調